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国际趋同趋势及 对我国公司治理的启示

陈云¹, 贾裕民²

(1.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62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山西太原 030001)

摘要: 通过对近年来国际上不同公司法人治理模式的趋势比较, 结合目前我国公司治理现状之不足, 进一步分析阐述了其有效治理的措施: 构造股权多元化结构, 科学确定对经营者的报酬激励机制, 强化共同管理机制以及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的监管与审计逆向选择的治理等来有效完善我国的公司治理结构。

关键词: 市场型体制; 控制型体制; 激励机制; 股权多元化

中图分类号: C9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2006)01-0007-02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模式比较与发展趋势

公司治理结构是联系各相关主体的制度安排和结构关系网络, 是指用来协调企业内部不同利益关系者之间的利益差别和行为的一系列法律、文化和制度的总称。狭义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是指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聘任、激励与监督方面的制度安排等内容; 广义的公司治理结构还包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内部控制系统和企业战略决策管理系统等其他制度。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国际比较

公司治理, 其根本目的在于试图通过有关制度安排, 以达到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利、责任和利益的相互制衡。就世界范围而言大体有以下几种公司治理结构模式。

1. 美国式的公司治理模式

美国式的公司治理模式是一种股东主导型的结构, 其监控主体为外部发达的控制权市场^[1]。其主要特征在于股票的分散和总经理持股甚少, 在发达透明的股票市场中股份多为机构投资者持有, 而且机构投资者持股的目的是从证券市场中获利, 通过采用“用脚投票”的方式从外部治理企业, 董事会成员多数由外部董事组成(有关资料显示: 英美型公司约75%的董事是外部董事)以保证董事会的公正和独立性。这种制度安排依赖于充分完善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发达的资本市场、有效的人力资本市场以及对代理人控制的代理权竞争和接管的机制等来确保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

2. 德国式的公司治理模式

收稿日期: 2005-05-30

作者简介: 陈云(1957-), 男, 山西河津人, 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成本会计和会计理论

德国式的公司治理模式是一种共同主导型结构^[1]。公司建立经营委员会和监事会,经营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监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的成员并监督其工作,职工广泛地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一般而言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都必须有职工成员。

3. 日本式的公司治理模式

日本式的公司治理模式与德国式的基本类似,但日本式的公司治理结构更注重经营者,是一种经营者主导型结构^[1]。大多数日本的公司是法人间相互持股,董事会全部由内部执行董事组成。银行介入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的事务进行全面监督。

4. 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模式^[1]

这是近年来德日推崇的一种公司治理结构模式,该模式认为:公司于决策时除了股东利益外,还必须兼顾诸如公司经营者、公司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债权人等利益,因为这些团体对于公司的生存具有直接的利益。

5. 香港(东南亚)的家族企业型^[2]

在推动东南亚经济腾飞的大型非国有企业中,大多是家族企业象香港的恒基和长江实业、韩国的现代和大宇公司。家族企业的特征多是个人或家族控股(H股公司除外)。个人或家族从第一次公开发行股票起就一直保持着其控制权,无论大股东是否成为管理者,他们都会是企业决策的直接制定者、经营管理活动的直接参与者。

(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制的国际趋同趋势

随着全球化竞争的加剧,各种公司治理模式都不同程度的显示了其局限性。任何一种纯粹的模式都无法适应现代市场的发展,也就使得各种模式都出现程度不同的改革迹象即彼此取长补短以协调发展。过去十多年来,世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制出现了国际趋同的趋势,主要表现如下:

1. 市场型体制开始采纳了控制型体制的某些特征^[3]

第一、机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日益上升,而且具有相当的稳定性。随着股权持有的集中,机构投资者在英美外部人体制中,开始表现得有些象传统内部人体制中的股东比过去更多的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较多地对公司运转进行干预,促使经理从长远的角度进行决策和管理,以谋求公司长期目标利益的最大化;第二、市场型体制开始重视银行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放松银行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投资银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越来越大。

2. 控制型体制向市场型体制靠拢,逐步吸收其“用脚投票”的合理内核,开始重视“外部监控”的作用

第一、由于控制型体制中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关系,往往容易带来连锁倒闭等一系列副作用,就使得银行不得不放松对企业贷款的审查和监督,从而开始弱化了银行对企业的直接控制。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德日两国进一步放宽或取消了对证券市场的限制,如实行股票交易手续费完全自由化,取消了有价证券的交易税,废除了对养老基金、保险公司及投资信托业务等资产运用的限制。第二、交叉持股的数额减少^[4]。欧洲大陆和日本的大型公司越来越依赖于债券和股票市场,作为获取资金最为成本节约的手段。德日两国长期以来一直较为稳固的相互持股关系,随着市场竞争力的加剧、经济的衰退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而正在发生松动。

3. 家族监控模式其控权结构中开始放松对家族外股东的限制,以吸取“外部监控”和“内部监控”的合理因素^[4]

如韩国自发生金融危机以来,在诸多大企业和金融机构破产后,也放松了对金融机构及工商企业的控制,为加强外部股票市场对公司的监控作用,政府也出台了一些保护中小股东的措施。

另外，家族企业股权分散和外部化的趋势明显，是通过上市时或再次发行股票集资，使家族持股比例被稀释并下降，或者将股权转让给经营者、员工等来实现的。

总之，从以上各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几年主要变化来看，其公司治理结构正在相互靠近、相互补充并大有趋同之势；增加企业价值正逐渐成为全球公司管理者的首要目标，控制型体制将逼迫逐步克服其僵化、封闭的特点，进而转向开放灵活的市场型体制。

二、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一）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外部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

首先，公司外部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是竞争的资本市场、经理市场的存在；合理的股权结构和高度透明的会计信息的存在。但我国资本市场尚未完全发育成熟，也未建立高级经理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机制，股票市场上仅有三分之一的股票能流通，即使所有的个人股东全部抛售其手中股票或有人能将其全部买进，因所占比例过小也不能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对经理人员不会造成压力，“用脚投票”的外部治理机制失效。

其次，代理问题及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与资本市场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通过资本市场建立起来的受托责任关系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公司治理结构构成受托责任关系的微观制度安排，资本市场构成受托责任关系的宏观制度安排。而会计信息是企业利害关系各方进行受托关系运作的决策依据。但企业委托人一方是外部人即投资者及广大社会公众，与作为内部人的企业受托人之间关于企业会计信息及其质量的知识分布严重不对称，外部人出于对自身利益的保护需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资本市场的依赖，在一定程度上就转化为对注册会计师的信赖，而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提供的“无形商品”的质量如同会计资料、会计信息一样难以观察，同样面临“商品”质量的信息不对称的尴尬局面。

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下，大股东股权集中便成为控股股东处于信息强势地位，而中小股东及有关社会公众基于信任将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处于信息弱势地位，而二者之间契约的基础是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守信义务，控股股东是否忠实守信也就借助于资本市场和注册会计师通过专业判断和监管。这样中小股东对控股股东的信任托管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就转化为资本市场监管和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职责。但在我国资本市场上控股股东背离其诚信义务的现象不断出现。如 ST 猴王原第一大股东猴王集团破产，使得 ST 猴王有逾 10 亿元的债权无法收回，又如“五粮液”帐面未分配利润高达 13.5 亿元，而企业管理当局决定不分配股利，但却高价配股，圈钱动机十分明显；再如“大庆联谊”上市募集 4.8 亿元资金，却未有一分钱按承诺用于预期项目，而被大股东所挪用。再则，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督的逆向选择问题。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作为资本市场中的一种特殊公共产品，同样具有与一般商品相同的市场特征，在市场监管不能完全公正、公平、公开和严格的情况下，就易产生逆向选择问题。

2.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很不健全

（1）治理结构失衡，“内部人控制”严重。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存在既有意愿又有能力选择和监督经营者的大股东，但我国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一股独大，政府官员（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实际的权利行使者，却事实上既无剩余索取权，也不用承担风险，自然也就没有很大动力去经营好企业，形成控制权残缺，股东大会流于形式，“用手投票”的监督约束机制失灵。据有关资料表明：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内部董事占

2/3 以上,甚至有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理由一人担任,导致董事会功能淡化;另外我国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有 70% 以上来自公司内部,监事不知事、监督不力的现象广泛存在于上市公司中,导致监事会功能弱化。“内部人控制”产生的后果为内部人通过与雇员合谋,尽量减少积累而增加消费,内部人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合谋尽量减少上缴份额;利用手中职权随意在职消费、进行金钱交易等,滋生腐败现象。

(2) 激励约束不健全,缺乏培育企业家的体制。传统的企业管理体制中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等级管理,“官本位”思想严重,对企业领导人的考核依据并非经营业绩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而是行政表现、完成上级计划等。对企业家的激励机制不健全,精神及物质激励不合理,往往会使用国企领导人不以最大限度为企业取得利润为人生追求,而以追逐企业利润为手段,以追求仕途上的高升为人生追求。

(3) 新老“三会”并存,功能紊乱。公司董事会的产生应源于股东大会的选举,但事实上许多公司董事会的任命与解聘均直接源于上级行政命令,而无须股东大会的民主选举,有时甚至出现董事长一人说了算而使董事会有名无实的局面。原党代会、职代会与工会“老三会”与现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新三会”,它们之间的功能模糊,造成了公司的治理功能紊乱。

(二) 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对策

国外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模式可供我们参考,英美等国因资本流通活跃、证券市场充分,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在很大程度上凭借证券市场对公司经营的激励和监督;德日等国因资本流通性差,证券市场相对不活跃,公司法上有形的公司治理结构起着主要作用。我国证券市场不发达,资本流通性较德日更弱,因而现阶段通过完善公司法上有形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应是关键。结合我国特点,可以发展一种基于多方监控主体并存的、以内部监控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即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同时加强外部监督体系的健全,重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和完善,这应成为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发展方向。

1. 恰当确定董事会的构成与功能行使机制

董事会的职责是评估、批准和领导实施公司的重大行动计划,选拔、评估和解聘高级经理人员,检查公司的业务活动,应保持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其独立性表现在其必须以企业的利益为首位,必须以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为出发点,以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对经营者的行为进行约束。同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很有必要,董事会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如投资基金和银行的代表,外部董事的比例可达 50% 以上,以有效克服导致权力失衡的“内部人控制”的问题,

同时,要大力推行职工董事制度^[1]。人力资本所有权理论认为:随着经济增长越来越依赖于技术以及技术创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会更多的取决于人力资本而非物质资本;与物质资本相比,现代社会中的人力资本正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按照企业社会责任论的观点,职工是企业的重大利害关系人,我国作为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更应创造条件让职工参与公司法人的治理。而且在我国推行职工董事制度时应坚持两个基本原则即普遍性和平等性原则。所谓普遍性原则是指该制度适用于职工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所有的公司制企业,应将现行公司法中“例外”规定变为“一般”性规定;所谓平等性原则是指应将公司权力机关所拥有的权利平等的分配给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让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能平等地涉入公司的权力机关。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可借鉴德国模式即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和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的监督董事,并由他们平等地组成公司的最高权力实体即董事会;再由监事会选择公

公司的经营董事，由这些经营董事组成公司的经营机关。这种治理结构的特点为：其一，监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职工与股东代表对等组成，代表职工、股东及公司法人对经营董事的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其二，由经营董事组成的高层经理组织是公司的经营机关，他只对监事会负责，负责整个公司的经营；其三，职工大会和股东大会是两个平行机关，其职责是独立地选举各自的代表进入监事会。

2. 构造股权多元化结构

国有企业近年来公司化改造的实践表明：一般来说，国有股比例越高的公司，效益越差；法人股比例越高的公司，效益越好；个人股比例与公司的效益基本无关。为提高全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益，构造股权多元化结构是当务之急。这里的多元化结构是指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经营者持股和职工持股等来克服原国有股“一股独大”的低效局面。对国有股的处理原则应为在宏观上对国有经济进行行业定位，微观层次上发展和探索国家必须控股（如对个别关系国计民生的上市公司）与国家逐步退出（试行参股或完全退出）等两类公司企业，使股权结构优化。这里的法人股包括法人持股和机构持股，前者指一般的工商企业、事业等法人实体，后者主要是基金保险机构、信托机构和投资银行等专业性金融机构。

在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中，从国有资产存量中划出一定比例分别转归各类基金组织包括失业基金、养老基金、医疗基金及其他各类保险基金等，就可有效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积极发展民间金融机构诸如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持股，就可稀释公司股权，允许银行持股来充分发挥银行股东的作用；应逐步增加经营者的持股比例，以便使经营者的经营成果与个人收入挂起钩来，才能从根本上调动经营者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中职工的合法权益，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职工持股，尽量将职工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结合起来，促进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3. 科学确定对经营者的报酬激励机制^[5]

对企业经营者科学有效的报酬激励应该具有动态性和长期性，既保证经营者有稳定收入，又能够体现经营者总体收入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联性，同时还应避免经营者行为短期化。应该说基薪、年薪与股票期权三种形式的合理组合为最佳结构。这里要真正发挥股票期权报酬形式的作用，就应尽快准许我国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和法人股上市流通并可以转让给个人。对于作为奖励授予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份应允许在任职期间上市流通（应注意的是要尽量将经理人员的不可控因素对股票未来价格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尽快出台与完善与实施股票期权相关的配套法规与措施，同时应大力倡导并鼓励理性投资，遏制投机行为，严厉打击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4. 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监管与审计逆向选择的治理^[6]

按照信息经济学原理，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基本措施和办法主要有实施强制监管、强化信号传递和优化激励合同安排等。实施强制监管就是指对会计信息虚假的企业、对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必要的强制监管措施。如实施对“失信”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公司控制权的强制接管与转移制度，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制度和失职保险制度，在注册会计师协会之外成立专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行为监督组织。强化信号传递就是指通过某种信号传递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对会计信息和审计服务质量的信任度的一种制度安排，如进一步制定市场公认并不断得到完善的审计服务的质量标准，建立并完善审计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市场监管保证机制等。激励合同安排是指对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者作出的某种激励安排，诸如反不正当竞争、反暴利，实行审计服务市场公开报价制度，制定“会计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让提供虚假会计服务者支付昂贵的赔偿代价,以扭转审计的逆向选择。

5. 强化共同管理机制^[7]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目标不应该仅仅片面追求所有者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或经营者的个人收益最大化或单纯的人力资本价值的最大化。一个公司的竞争力和最终成功的发展必须强调“合力”的概念,公司治理框架应当确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该充分发挥企业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作用并保护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共同治理有助于提高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效率,使企业的经营朝着企业价值最大化方向迈进;有助于克服国有企业中存在的个人决策、集体负责的现象,也有利于解决非对称条件下难以监控经营者行为的难题。

参考文献

- [1] 朱晔. 论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构[J]. 当代财经, 2002, (3): 32-35
- [2] 戴书松. 基于内部控制中的信息不对称的公司治理结构[J]. 当代财经, 2003, (2): 77-80
- [3] 阎永红.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制的国际趋同趋势[J]. 北京市财贸管理学院学报, 2003, 19(3): 21-23
- [4] 徐海霞. 试论公司治理的国际趋同[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2, 23(1): 101-105
- [5] 陈赛珍. 公司治理与股票期权激励机制[J]. 当代财经, 2003, (5): 126-128
- [6] 张俊民. 公司治理结构与资本市场会计监管[J]. 天津商学院学报, 2002, 22(2): 48-51
- [7] 宋安顺. 浅议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下的公司治理结构[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2, (6): 41-45

On the Tendency of Global Sameness in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Governing and Its Revelation to Corporate governing in China

CHEN Yun, JIA Yumin

- (1.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Shanghai, China 201620;
2.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n China, Taiyuan Branch, Taiyuan, China 030001)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tendencies of differ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used recently worldwide. It also tries to analyze and state the effective measur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by comparing the pres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ts limitations in our country.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our country can be improved by forming the plurality of stockholders' equity, scientifically determining businessmen's reward impelling mechanism, intensifying common governing mechanism, supervising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governing of reversal selection of auditing.

Key words: Marketable system; Controllable system; Impelling mechanism; Plurality of stockholders' equity